省高院与会同县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佟锡龙）近日，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湖南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具体要求，按照省文明委统一安排，省高院挂点联系会同县，帮助共同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件建设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助推乡村振兴。

省高院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指导帮助会同县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标准建立中心，所辖18个乡镇（街道）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243个行政村（社区）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推动中心建设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新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

省高院将指导会同县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以资源整合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志，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5项重要内容，通过开展调研指导、文明实践结对活动、红色主题党日活动；成立志愿队，创建服务品牌；协调创建一批具有司法特色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等，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

图片新闻

¨^ ‡ ˜¶ ˚fi· « æ ¯'· ´ œ»¤

11月18日下午，初冬的雨淅淅沥沥，湘潭县花石镇马垅村两委会议室里一片热火朝天。党的二十大代表、湘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崔赣正在向村民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宣讲中，崔赣分享了自己所见所闻所感，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有关乡村振兴与司法公正的内容结合起来，向乡亲们进行解读。

“这几年我切实感受到了法院为优化营商环境所做的一切，是司法公正在为我们农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参会的群众代表、湘潭湘莲产业协会会长胡运庚说。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杜巧巧

合同到期物业公司拒不退场 业委会起诉维权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闫亚丽）合同已到期，物业公司却拒不退场，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就该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8月1日，临湘市某小区业主委员会与临湘某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至2020年8月1日止。合同到期后，该小区业委会没有进行换届选举，临湘某物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2021年2月，该小区业委会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第2届业主委员会。2021年6月，小区业委会公开招标物业服务企业，广东某物业公司中标，并与小区业委会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2021年7月至8月，该小区业委会先后两次书面通知临湘某物业公司解除合同，要求其在2021年9月1日前进行物业移交工作，退出小区的物业管理。但临湘某物业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后，以小区新产生的业委会主体不适格为由，拒不退出小区的物业管理。

法院认为，2020年8月1日，临湘某小区业主委员会与临湘某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48条的规定，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现原告临湘某小区业委会选聘了新物业管理公司，与其签订了新的物业服务合同，并且提前告知了临湘某物业公司解聘并撤场。在双方未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且临湘某物业公司未作出回应的情况下，视为业主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自己的自主选择权，原、被告双方的合同关系解除。解除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

最终，法院判决临湘市某小区业主委员会与临湘某物业公司所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于2021年11月1日解除；物业公司应限期内立即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并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及物业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交还给小区业主委员会。

„ Ø fl— »œ„ ,˝ ¨ ¸¯ ˝¥

本报讯（通讯员 房倩）为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提升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11月17日，桂阳县人民法院联合桂阳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活动。

在旁听案件中，原告嘉禾县晋屏镇某村民认为嘉禾县两行政机关在该村建设污水处理厂占用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属行为违法，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围绕被诉行政行为的事实认定、程序及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举证、质证，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

整个庭审过程庄重严谨、秩序井然。旁听的行政机关负责人零距离感受了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的整个过程，亲身体验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同时也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与庄严。下一步，桂阳法院将继续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不断提高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水平，为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速助力。

ª ˇ„ ¿˝•¤¸ —> „/ Ø ,»Æ

本报讯（通讯员 吴英）为便利破产管理人申报纳税，进一步推动破产案件审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泸溪县法税协作工作座谈会召开，会议形成了破产案件税务申报、税款核定、缴纳流程等系列意见，对破产管理人规范缴纳税款提供了操作指南。

座谈会上，泸溪县人民法院和泸溪县税务局双方代表就破产管理人在破产企业资产处置中面临的资产变价抵债税费现金流、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核定账证不全、债权无法支付的所得税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随后，双方还围绕联合打击涉税犯罪、强化执法司法衔接、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强化税款追逃追缴等四方面内容进行了交流。

会议表示，法税两家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持续加强沟通与业务交流，共建协作配合机制，优化执法方式、转变执法理念，不断畅通数据共享渠道，共建涉税案件处置新路径，推进税收执法规范化，更好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

,, ¶ † „« ^ •¤„ ˙ª—˜ ‰

本报讯（通讯员 傅高峰）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57岁的刘某在2009年不幸身患尿毒症，常年需要药物治疗并腹透，每月支出的医疗费及生活费在1000元左右。刘某的儿子小刘现年34周岁，小刘成家后家庭负担较重且居住在城镇，近两年没有负担刘某的生活及医疗费用。因治疗不及时，刘某已出现全身溃烂浮肿等尿毒症并发症，多次与小刘协商未果，刘某一纸诉状将儿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小刘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并责令小刘及时带刘某进行治疗。

平江县法院南江法庭受理了此案后倾心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了解到，自刘某患病以来，小刘通过其母亲仍每月给刘某支付必要的治疗费用及生活费用，已尽到部分赡养义务。但因刘某病情重、时间长且难以治愈，小刘生活压力大自顾不暇，自今年年初开始未尽到赡养义务。

承办人了解实情后，一方面结合法律规定的赡养义务向小刘释明法律规定，设身处地从父母养育恩情感化小刘；另一方面与刘某了解后段病情走向、治疗计划，分析父母为孩子计深远的拳拳之情。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由小刘每月承担刘某必要的治疗费用并每月支付200元赡养费用。